

# 融水苗族自治县

# 行政审批局文件

融审批发〔2021〕4号

##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审批下放 乡镇办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融水苗族自治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有关工作的通知》(融政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现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审批”下放乡镇办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承接办理工作。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审批”下放乡镇办理方案

根据〔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分工方案》的通知〕（融办〔2021〕2号）和《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融水苗族自治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有关工作的通知》（融政办发〔202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决定将本局实施审批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下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审批。为了做好该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及其性质

- （一）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二）行政审批项目的性质：行政许可

## 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 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主体和接收主体

- （一）下放主体：县行政审批局
- （二）接收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 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方式和下放程度

- （一）下放方式：直接下放
- （二）下放程度：部分下放

## 第五条 下放后的行政审批权限

- （一）本局负责审批：  
属国有林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 第六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和接收时间



从2021年3月3日起，本局负责办理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本局不再对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实施负责办理。

- 附件：1. 集体（个人）林木采伐申请审批表  
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操作规范

---

抄送：县委编办、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

---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